

第 MSC.218 (82) 號決議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海安會第 MSC.48 (66) 號決議，憑藉這一決議，委員會通過了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第 III 章具有強制性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以下簡稱《救生設備規則》)，

還注意到關於《救生設備規則》修正程序的《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III/3.10 條，

在其第八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散發的《救生設備規則》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救生設備規則》修正案，其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此修正案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請締約政府注意，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此修正案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列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 件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的修正案

第 I 章

總 則

1.1 定義

- 1 刪除第 1.1.8 款，將現有第 1.1.9、1.1.10 和 1.1.11 款分別重新編為第 1.1.8、1.1.9 和 1.1.10 款。

1.2 救生設備的一般要求

- 2 在第 1.2.3 款末尾新增以下一句：

“對煙火救生設備，生產廠應在產品上牢固地標記失效日期。”

第 IV 章

救生艇筏

4.1 救生筏的一般要求

- 3 在第 4.1.2.2 款中，“要求安放在能提供……的位置”替換為“擬用於”。
- 4 第 4.1.3.3 款的第 1 句替換如下：

“人工控制的外燈應安裝在救生筏頂篷或結構的外部最上部位置。”

5 第 4.1.3.4 款的第 1 和第 2 句替換如下：

“人工控制的內照明燈應安裝在救生筏的內部，它能連續工作至少 12 小時。當頂篷支起時，它應能自動點亮，並產生不小於 0.5 新燭光的算術平均發光強度（從整個上半球測定），以確保能閱讀救生和屬具須知。”

6 第 4.1.5.1 的第.18 和.19 款替換如下：

“.18 救生筏額定乘員每人的食物配額為不少於 10,000 千焦耳（2,400 千卡）。配額食物在保質期內應可口並可食用。包裝應易於用戴上救生服手套的手拆分。

配額食物應置於牢固密封的金屬容器內，或採用柔軟型包裝材料真空包裝；在按主管機關可接受的標準試驗時，具有可予忽略的蒸汽傳導率（在相對濕度為 23 攝氏度/85% 時，每 24 小時小於 0.1 克/平方米）。必要時，應在軟包裝材料外再套外包裝，以保護食物免受銳角擠壓而損壞。外包裝上應清晰標明包裝日期和失效日期、生產批號、包裝內容和使用須知。符合經本組織認可的國際標準的食物視為符合上述要求，可以接受；

.19 救生筏額定乘員每人 1.5 升淡水，其中的每人 0.5 升可由一台 2 天內能產出相等淡水量的海水淡化裝置替代，或每人 1 升淡水可由第 4.4.7.5 款所述的手動反向滲透海水淡化裝置替代，該裝置 2 天內能產出相等量的淡水。該淡水的化學和微生物含量應符合適用的國際要求，並應置於用防腐材料或經處理為防腐的材料製成的密閉水密容器。如

採用柔軟型包裝材料，在按主管機關可接受的標準試驗時，它應具有可予忽略的蒸汽傳導率（在相對濕度為 23 攝氏度/85%時，每 24 小時小於 0.1 克/平方米），但置於一個更大容器內的單獨包裝可不必滿足該蒸汽傳導率的要求。每一盛水容器均應有防止溢水的重新關緊裝置，但 125 毫升以下的單獨包裝除外。每一容器應清晰地標明包裝日期和失效日期、生產批號、內裝淡水的容量和飲用須知。容器應易於用戴上救生服手套的手打開。符合經本組織認可的國際標準的應急飲用水視為符合上述要求，可以接受。”

4.2 氣脹式救生筏

- 7 在第 4.2.2.3 款的第 2 和第 3 句之間插入新的句子如下：

“充氣系統，包括任何按第 4.2.2.4 款要求安裝的釋放閥，應符合本組織認可的國際標準的要求。”

- 8 第 4.2.4.1 款的第 1 句替換如下：

“至少應在一個入口處安裝 1 個登筏跳板，它能承受 1 名體重 100 千克的人員坐或跪而不抓住救生筏的任何其他部位，以使人員能從海上登筏。”

- 9 在第 4.2.6.3 款中插入新的第.8 目如下，且現有第.8 和.9 目分別重新編為第.9 和.10 目：

“.8 包裝的救生筏質量，如大於 185 千克；”

4.3 剛性救生筏

10 第 4.3.4.1 款的第 1 句替換如下：

“至少應在一個入口處安裝 1 個登筏跳板，它能承受 1 名體重 100 千克的人員坐或跪而不抓住救生筏的任何其他部位，以使人員能從海上登筏。”

4.4 救生艇的一般要求

11 在第 4.4.1.1 款的第 1 句末尾新增：“，並且在縱傾至 10 度及橫傾至任一舷 20 度時的所有條件下能安全降放。”

12 第 4.4.1.2 款替換如下：

“4.4.1.2 每一救生艇上應安裝 1 個經主管機關或其代表認同的固定的認可標誌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製造廠名和地址；
- .2 救生艇型號和序列號；
- .3 製造年月；
- .4 核定的救生艇乘員人數；和
- .5 根據第 1.2.2.9 款要求的認可資料。

每一出廠救生艇應配有 1 份證書或符合聲明，其除上述各項外，還應說明：

- .6 認可證書編號；
- .7 艇體結構材料，其詳細程度應能確保在修理時不會發生兼容性問題；

.8 完整配備及滿員時的總質量；

.9 救生艇測量的拖力；和

.10 如第 4.5、4.6、4.7、4.8 或 4.9 款所述的認可聲明。”

13 刪除第 4.4.3.1 款第 1 句中的“迅速”，並在其末尾加入“從發出登艇指示起不超過 10 分鐘的時間內。”

14 在第 4.4.6.8 款的第 1 句中的“一條 25 人的救生艇”替換為“船上所載的最大型救生艇。”

15 第 4.4.7.6 款替換如下：

“4.4.7.6 除自由降落救生艇外，每一需用單根或多根艇索降放的救生艇，應安裝符合下列要求的釋放裝置，但應注意以下第.9 目所指情況的特殊性：

.1 該裝置的佈置應能同時脫開所有吊艇鉤；

.2 該裝置應具有兩種脫開能力：正常（無負荷）脫開能力和承載脫開能力：

.2.1 正常（無負荷）脫開能力應在救生艇浮於水面時或吊艇鉤無負荷時脫開，而無需將起吊環或將鉤環與吊鉤夾頭人工分離；和

.2.2 承載脫開能力應在吊艇鉤受負荷時釋放救生艇。該裝置應如此佈置，以致使救生艇在任何有負荷的情況下從浮於水面的救生艇無負荷至救生艇滿載乘員及屬具的總質量 1.1 倍的負荷情況下都能脫開。此種脫開能力應有適當的保護，以

防意外或過早使用時不致脫開。適當的保護應包括不屬正常卸載脫開要求的特殊機械保護，此外還有一個危險標誌。為防止過早的負載脫開，釋放裝置的負載操作應要求操作者有一個有意的和持續的動作；

- .3 為了防止救生艇在回收過程中的意外脫開，除非吊鉤已經完全復位，否則該吊鉤不得承受任何負荷，或手柄或安全鎖在沒有額外受力情況下也不得回至復位（關閉）位置。每個吊站內還應張貼危險標示，提醒船員注意復位的正確方法；
- .4 釋放裝置的設計和安裝應在系統就緒提升時，使船員能通過下列方法從艇內清楚地做出判斷：
 - .4.1 直接觀察每一吊鉤的可移動吊鉤部分、或鎖閉其中可移動吊鉤段的吊鉤部分已完全正確復位；或
 - .4.2 觀察所裝的 1 個能確認每一吊鉤中鎖閉可移動吊鉤段的裝置已完全正確復位的不可調指示器；或
 - .4.3 簡便地操作 1 個能確認每一吊鉤中鎖閉可移動吊鉤段的裝置已完全正確復位的機械指示器；
- .5 應提供具有適當的文字警告標示，包括必需的彩色標誌、象形圖文和（或）符號的清晰明瞭的操作須知。如採用彩色標誌，則綠色應表示正確復位的吊鉤，紅色應表示不適當或不正確的復位危險；

- .6 釋放控制標誌應使用與其周圍形成反差的顏色予以清晰標明；
- .7 應配備吊起救生艇以脫開釋放裝置進行維護的設備；
- .8 救生艇釋放裝置的固定結構接頭的設計應根據所用材料極限強度的安全因素 6 進行計算，救生艇的質量以滿載乘員、燃油和屬具計，並假定救生艇的質量在艇索間均勻分佈，但對吊架裝置的安全因數可取救生艇滿載燃油和屬具的質量加 1000 千克；和
- .9 如單根艇索和吊鉤系統用於降放救生艇或同時使用一適當的艇索降放救助艇，則第 4.4.7.6.2.2 和 4.4.7.6.3 款的要求不必適用；對此類裝置而言，只需做到釋放救生艇或救助艇至其完全浮於水面即可。”

16 在第 4.4.7.11 款第 1 句中，“燈”改為“外部燈”。

17 第 4.4.7.12 款的現有文本替換如下：

“4.4.7.12 人工控制的內照明燈應安裝在救生艇的內部，它能連續工作至少 12 小時，並產生不小於 0.5 新燭光的算術平均發光強度（從整個上半球測定），以確保能閱讀救生和屬具須知；但油燈不得用於此目的。”

18 在第 4.4.8.9 款中，“淡水”和“每個人”之間插入“如第 4.1.5.1.19 款所述”。

4.5 部分封閉救生艇

19 第 4.5.3 款替換如下：

“4.5.3 救生艇內部的燈光顏色應不致使乘員感到不適。”

4.6 全封閉救生艇

20 在第 4.6.2.8 款中第 2 次出現的“顏色”前插入“燈光”。

4.7 自由降落救生艇

21 刪除第 4.7.3.3 款。

第 V 章

救助艇

5.1 救助艇

22 在第 5.1.1.1 款第 1 句中，“包括第 4.4.7.4 款”和“以及第 4.4.7.6 款”之間插入“，第 4.4.6.8 款除外，”，並且，現有“第 4.4.7.6、4.4.7.7、4.4.7.9 和 4.4.7.10 款”由“第 4.4.7.6、4.4.7.8、4.4.7.10 和 4.4.7.11 款”替代。

23 在 5.1.1.3.2 第 1 句末尾，新增“全部穿著救生服，以及救生衣，如要求”。

24 第 5.1.1.6 款替換如下：

“5.1.1.6 每艘救助艇均應配備充足的、能適用於船舶預期營運海域的所有氣溫變化的燃油，並能在救助艇滿載乘員和屬具時，以 6 節的航速保持航行至少 4 小時。”

25 在現有第 5.1.1.11 款後新增第 5.1.1.12 款如下：

“5.1.1.12 每艘救助艇應如此佈置，以致在控制和操舵位置上具有一個對艏部、艉部和兩舷的開闊視野，以進行安全降放和操縱，特別是對拯救落水人員和集結救生艇筏至關重要的區域和船員的可視範圍。”

26 刪除第 5.1.3.11 款。

27 在現有第 5.1.3 節後新增第 5.1.4 節如下：

“5.1.4 快速救助艇附加要求

5.1.4.1 快速救助艇應如此構造，以致在各種惡劣天氣和海況下能安全降放和回收。

5.1.4.2 除本節規定外，所有快速救助艇應符合第 5.1 節的要求，但第 4.4.1.5.3、4.4.1.6、4.4.7.2、5.1.1.6 和 5.1.1.10 款除外。

5.1.4.3 儘管有第 5.1.1.3.1 款的規定，快速救助艇艇體長度應不小於 6 米且不大於 8.5 米，其中包括充氣結構或固定碰墊。

5.1.4.4 快速救助艇應配備充足的燃油，它能適用於船舶預期營運海域的所有氣溫變化，並能在平靜水域載有 3 名乘員的情況下，以至少 20 節的航速航行，以及在滿載乘員和屬具時，以至少 8 節的航速航行至少 4 小時。

5.1.4.5 快速救助艇應自行扶正，或能由不超過 2 名的船員隨時扶正。

5.1.4.6 快速救助艇應自行抽水，或能快速排出進水。

5.1.4.7 快速救助艇應由遠離舵柄的操舵位置上的舵輪操縱。還應配備一個直接控制舵、噴水或外掛機的應急操舵系統。

5.1.4.8 如快速救助艇發生傾覆，其發動機應自動停車，或通過操舵機應急釋放開關將發動機關閉。當快速救助艇扶正後，如操舵機應急釋放開關（如有）已復位，每台發動機或電動機應能重新啟動。燃油和潤滑油系統的設計，應能在該救助艇傾覆的情況下預防 250 毫升以上的燃油或潤滑油從推進系統中溢失。

5.1.4.9 如可能，快速救助艇應配備一個安全易操作的固定單點懸掛裝置或等效裝置。

5.1.4.10 剛性快速救助艇應如此構造，以致在其懸吊點懸掛時，能承受 4 倍於其滿載乘員和屬具質量的負荷，而在卸去負荷時無殘餘變形。

5.1.4.11 快速救助艇的通常屬具中應包括一套水密的免提甚高頻（VHF）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 VI 章

降放與登乘設備

6.1 降放與登乘設備

28 在第 6.1.1.5 款中的“靜負荷試驗”之前加上“工廠”，並在“load”和“test”之間刪除“on”。

29 在現有第 6.1.1.10 款後新增第 6.1.1.11 款如下：

“6.1.1.11 救助艇降放設備應配備用以在重力動索滑車構成危險時的惡劣天氣收回救助艇的收回環索。”

30 在第 6.1.2.12 款中，“或由操作者啟動的機械裝置”替換為“或甲板上或救生艇筏或救助艇內”。

31 在現有第 6.1.2.12 款後新增第 6.1.2.13 款如下：

“6.1.2.13 救生艇降放設備應配備吊起救生艇以脫開承載釋放裝置進行維護的設備。”

32 在現有第 6.1.6 節後新增第 6.1.7 節如下：

“6.1.7 快速救助艇降放設備

6.1.7.1 每艘快速救助艇降放設備應符合第 6.1.1 和 6.1.2 款的要求（第 6.1.2.10 款除外），此外，還應符合本段的要求。

6.1.7.2 降放設備應安裝一個能在快速救助艇降放或回收時降低波浪造成的衝擊力的設備。該設備應包括減弱衝擊力的柔性構件，以及最低限度降低搖擺的阻尼構件。

6.1.7.3 絞車應安裝一個自動高速張緊裝置，用以預防快速救助艇在擬操作時的所有海況下鋼索鬆弛。

6.1.7.4 絞車制動器應有一個逐漸制動動作。當以全速降放快速救助艇並突然制動時，因減速而使吊艇索所受到的額外動力載荷應不超過該降放設備工作載荷的 0.5 倍。

6.1.7.5 滿載乘員和屬具的快速救助艇的降放速度不應超過 1 米/秒。儘管有第 6.1.1.9 款的規定，快速救助艇的降放設備應能以不低於 0.8 米/秒的速度將載有 6 名乘員和滿載屬具的快速救助艇吊起。按第 4.4.2 款的計算，該設備還應能吊起載有可容納最大乘員數的救助艇。”

第 VII 章

其他救生設備

7.2 通用報警和公共廣播系統

- 33 刪除第 7.2.1.1 款的第 3 句。
- 34 刪除第 7.2.1.2 款的第 2 句。